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3〕072021002110号

上海秦韦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自然人汪琛申请撤销在你（单位）监事身份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秦韦广告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成立，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1-10层A区、B区、C区（2层C区除外），法定代表人王红娟，股东王红娟、曾志舟，监事曾志舟。你（单位）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于2019年5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2号2号楼1071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址为集中注册地，现场未查见你（单位）在此办公，亦无法联系你（单位）相关人员。经约谈询问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人，其表示你（单位）从未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也未曾见过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另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红娟身份证住址制发询问通知书，邮递快件被退回且无法与王红娟取得联系。

经申请人曾志舟自述，其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也从未与你（单位）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你（单位）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另申请人身份证曾于2016年9月换领新证，原身份证有效期为“2006.11.25-2016.11.25”，新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6.09.22-2036.09.22”，与你（单位）登记材料中留存“曾志舟”身份证有效期限“2016.04.21-2036.04.21”不符。

经我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有关情况，公示期45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申请人曾志舟《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对申请人曾志舟的询问笔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截屏、上海虹宙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等。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上海虹宙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